

# 泾阳县文庙功能性照明提升项目

## 合 同 书

发包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签订。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61  
号嘉惠小区 1 幢 10714 号

电 话：029-36222106

电 话：029-86180851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公园路支行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15001

账 号：3700025209200011560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依据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人员资质、变更和签证、竣工验收、结算文件等；

#### (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工程项目竣工报告；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 (4)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说明离开原因、预计离开时间及委托的代理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因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导致发包人遭受实际损失（如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额外管理成本等），承包人需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

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工期延误费用、修复工程质量问题的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 2. 工程质量

### (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得随意扣减。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4. 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5. 价格调整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 6.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

## 7. 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8. 竣工结算

### (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上报资料。

## 9. 保修

### (1) 保修

保修责任和工程保修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0. 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情形：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按照实际完成产值，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发包人应支

付款项和支付时间。

#### 1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泾阳县文庙功能性照明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修期2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本项目施工造成的其他建筑（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专业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亚锋

地 址：  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61 号嘉惠小区 1 幢 10714 号  

电 话：  029-36222106  

电 话：  029-86180851